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988號

原告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訴訟代理人 蔡宸語

劉益偉

吳銘仁

被告 良升文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○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蔚萌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慧玲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9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。嗣於109年11月6日

01 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,340元，及自追加訴之
02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3 （卷第6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
04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09年3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膠帶
07 產品，合計120,221元，原告依約送達並經被告簽收，惟被
08 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原告不得已於109年6月10日至被告營業
09 處所將價值73,881元之貨物取回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
10 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340元，及自追加訴
11 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14 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票、銷
16 貨退回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65-91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
17 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
18 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
19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
21 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2 原告46,340元，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
23 2月26日（卷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
29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3 合 計	1,000元	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